

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

中華民國95年2月9日客會企字第09500011622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客會企字第0960007984號令修定

中華民國97年9月30日客會企字第0970009282號令修定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

中華民國98年5月26日客會企字第0980005167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客會企字第0990006117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客會法字第1010002369號令修正;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客會綜字第1010018232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客會綜字第1050011850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客會綜字第10760008811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客會綜字第10960012221號令修正

一、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彰社會人士積極參與客家事務，對推動客家文化發展，豐富臺灣文化多樣性，有卓越貢獻，足為表率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凡對客家語言、文史、文學、學術、藝術、文創產業、公共事務及海外推廣等客家事務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國內民間團體。

三、獎項類別：

(一)終身貢獻獎：致力於客家事務二十五年以上，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，其成就為社會所公認者。

(二)傑出成就獎：對客家事務推展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國內民間團體，分「研究發展類」、「藝術文化類」及「公共推廣類」。但為表彰具卓越貢獻之客家女性及青年，必要時得增設「傑出女性類」及「青年貢獻類」。

(三)特別貢獻獎：對客籍人士於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卓越貢獻或成就，且獲頒殊榮獎項，並因其成就帶動客家族群整體聲望之提升及各界對客家文化、語言之關注。

四、參選資格：

（一）終身貢獻獎：

1. 凡個人，不限國籍、族群、性別，須經推薦程序，始得參選。
2.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選：
 - （1）曾獲頒終身貢獻獎。
 - （2）五年內曾獲頒傑出成就獎。
 - （3）公務員於不具公務員身分起連續未達五年以上。

（二）傑出成就獎：

1. 凡個人，不限國籍、族群、性別，均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。但非本國籍人士參選者，須經推薦程序。
2. 每人限參選一類，並須於五年內未曾獲頒本獎者。
3. 國內民間團體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，每團體限參選一類，並須於五年內未曾獲頒本獎者。

（三）特別貢獻獎：

1. 不限國籍、性別，未曾獲頒本獎者。
2. 決審委員會得視年度參選情形增設本獎或另行推薦人選。

五、獎勵：

- （一）終身貢獻獎頒給名額至多二名，得獎者各頒給獎座、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整。
- （二）傑出成就獎各類獎項以一至三名為原則，評審委員得視薦選人員或團體之貢獻度，酌增名額。得獎者各頒給獎座、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。
- （三）特別貢獻獎為榮譽獎，頒給名額至多三名，得獎者各頒給獎座及證書。
- （四）各類獎項參選者如未獲評定得獎，得由決審委員會多數決議從缺。

六、參選方式：

本獎參選方式分為自行參選及推薦參選二類，其參選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自行參選：由參選人以本人名義自行申請之。
- （二）推薦參選：推薦者須為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

體（機構）或由外交部駐外單位及海外客家社團推薦，並應繳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。

參選女性比例未達百分之四十時，本會得再邀請相關團體推薦女性人選，至符合比例為止。

本獎參選者應於公告徵選截止日前將參選資料（如附件），郵寄本會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徵選時間由本會另行公布。

參選獎項及類別如經評審委員會建議修改，應取得參選人同意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本獎評審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審，其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及作業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初審：

參選者資料送達本會後，由本會工作小組就參選者相關資料進行檢核，並於必要時做查核，以作為複審委員會評核之依據；資料未完備者，應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末補正者喪失參選資格。

（二）複審：

1. 傑出成就獎審核：

（1）複審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擔任之，負責主持本獎項各類別評選前及評選後之整合會議。另依獎項類別各置分組審查委員五人，其中外聘委員三人由專業人士擔任之，內聘委員二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之，並以其中一人擔任分組召集人，並得擔任二類以上之分組審查委員。複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（2）複審委員會之分組審查委員，分別就初審提供進入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複審，選出各類組三至九位候選人，送交複審委員會召開整合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決審委員會。

2. 終身貢獻獎審核：

（1）複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外聘委員四人由傑出成就獎各獎

項類別外聘委員中遴聘擔任之。內聘委員二人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擔任之。複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(2) 複審委員就初審提供進入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複審，並召開複審委員會議，選出四至六位候選人，提報決審委員會。

(三) 決審：

1. 決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外聘委員九人由複審外聘委員擔任。內聘委員三人由複審召集人及本會主任秘書擔任之。決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2. 決審委員就複審提供進入決審程序之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核，並召開決審委員會議，評選出得獎人。

複審、決審之評審程序及標準，由複審、決審委員會另訂之。

八、決審委員會所提得獎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。

九、複審及決審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評定決議。

本會遴聘之評審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審查案件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
十、得獎者事蹟，如經證實有不實者，本會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、獎座及證書。

十一、本獎每二年辦理評選一次為原則，得獎者由本會擇期舉辦頒獎儀式，公開表揚。